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宏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5  
電子信箱：100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602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0271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，應遵循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」意旨，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、第43條規定略以，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校園教育，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及人權教育，融入各項教學、競賽及活動，以達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目的。
- 四、檢附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